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乃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規定所訂定，並以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下達，並經名稱及多次規定修正，然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〇〇五年修正迄今已逾二年未加調整，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標準表內容，其修正要點為：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四點一三。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四點一三。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四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